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与师资现状，制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细则。

一、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5. 截至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
4. 近3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或学院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 3 年，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横向项目（课题）到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或学院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1 篇，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总额：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不少于 20 万元，设计学不少于 10 万元。

3.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

文 4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并参加编写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术论文、专著、推广、教改获得奖励（国家级奖励前八名，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地市级奖励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学校奖励第一名）；或近 3 年在核心期刊发表艺术作品 2 篇（幅）；或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行业学会主办的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 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五、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 3 年，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总额：风景园林专业不少于 10 万元、设计专业不少于 5 万元。

3. 近 3 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EI 收录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并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1 部；或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学术论文、专著、推广、教改获得奖励（省级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获得地市级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获得学校奖励前两名）；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艺术作品 2 篇（幅），或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获省级以上专业行业学会主办的设计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2 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六、要求与说明

1. 上一年度导师年审取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不再审核职

称、学位条件。

2.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经费和课题的限制。新晋教工的成果认定，须为入职后3年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学术成果。

3.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4. 博士、硕士招生到位科研经费均指到学校账户的校外科研经费，不包括校内资助经费。

5.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非本校职工，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科研、工程或推广示范基地工作3年以上；主持科研或推广项目，科研经费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且需要转到学校账户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6.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2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7.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风景园林艺术学院。